

料：劳动合同（在合同期内）、6个月工资单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所在企业在务工地帮缴社保参保证明等相关务工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如通过图片、传真等方式收集的，需签名打印出来；四是社保卡复印件（社保卡金融账户异常的，可提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复印件）。（3）申报流程：携带以上材料向所在行政村（社区）提出申请，申请人材料经过村级初审，乡镇复核，县级审核，村、乡、县三级在审核同时分别进行脱敏公示；外出务工人员每人每年可申请一次。（4）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会将补助资金（1000元）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追问：如果我确实在省外务工，但暂时提供不了申报流程中提到的务工证明材料怎么处理？

答：可以先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申请，然后由相关部门核对外出务工情况，经核对无误盖章上报，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常发放补助资金。



农民工工作服务指南电子版

咨询电话：0374-2620125

创业担保贷款咨询电话：0374-2620256

农民工工作 服务指南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魏文路交叉口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 网址：<http://rsj.xuchang.gov.cn/>

📞 咨询电话：0374-12333
0374-2622821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

农民工工作

1. 怎样申报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

答：（1）县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县（市、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向县级政府提出申报建议。（2）县级政府负责向所属省辖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填写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并附本县（市、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规划和发展情况。（3）省辖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县（市、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经研究同意后，向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参加评审。

2. 怎样申报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答：（1）园区向县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2）县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向县级政府提出申报建议。（3）县级政府研究决定后向省辖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4）省辖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实地考察、审查材料等形式对县（市、区）申报的示范园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经省辖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向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参加省级评审。

3. 怎样申报省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

答：（1）申报的各类经营主体向所在县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县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认所报材料真实，经审核后汇总上报到省辖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省辖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县（市、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经省辖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向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参加评审，推荐时要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4. 返乡创业农民工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是多少？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5.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具备哪些条件可以原则上免除反担保？

答：被评定为市级及以上返乡下乡创业示范项目，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返乡经营主体，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经金融机构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原则上免除反担保。

6. 怎样申报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答：（1）申报主体：产业集聚区、各类产业园区、特色专业乡镇、特色专业村建设的各类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2）申报

流程：由市级人社部门下发通知，园区依属地向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社部门对申请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后报市级人社部门，市级人社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审查材料、实地考察，经公示通过，报请市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认定。（3）财政奖补：园区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场地、政策、资金等方面的集成服务，被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市财政给予20万元奖补。

7. 怎样申报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

答：（1）申报主体：全市范围内发展前景好、创业项目优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

（2）申报流程：由市级人社部门下发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向创业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社部门筛选、实地考察，将通过初审资料报送市级人社部门，市级人社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评审、实地考察，提出评审意见，经公示通过后，报请市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认定。（3）财政奖补：经评选认定的市级示范项目，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5万元奖补。

8. 怎么申请农村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

答：（1）申报主体：具备普通劳动力、技能劳动力或弱半劳动力，在河南省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不含在外上学），年满16周岁以上脱贫人员，包括外出务工时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2）提供材料：一是填写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申请表；二是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三是务工证明材